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监察部《关于北京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员；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illegible]

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肖朝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illegible]

[illegible]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illegible]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三）在重

股东单位或者

亲属；

[illegible]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redacted]

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朝君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illegible]《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redacted]